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免去胡敦国财务总监职务理由不成立。公司董事会未对前任总经理离任审计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胡敦国财务总监依据公司制度要求形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进行审计合情合理；且胡敦国是应收账款清欠小组的成员不存在阻碍工作的情形。

2、世龙供应链2020年度应收账款形成风险，汪大中作为世龙供应链的总经理和公司直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负有责任。

综上，本人不同意免去胡敦国财务总监职务、同意免去汪大中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蔡启孝：

2021年8月11日